**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CTZB-H2020122CWZ-11**

**招 标 项 目：血透水处理机采购**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血透水处理机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39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63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9679)

[一、 说明 8](#_Toc2647)

[二、 招标文件 8](#_Toc98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53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6923)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12289)

[六、 授予合同 17](#_Toc4524)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1019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4](#_Toc4758)

[(2)合同特殊条款 29](#_Toc28309)

[第四部分 附件 29](#_Toc23027)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_Toc23865)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7](#_Toc17731)

**注：招标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血透水处理机采购项目的

#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委托，就血透水处理机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CTZB-H2020122CWZ-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血透水处理机 | 1 | 套 | 68万元 | 医院供水经处理后符合AAMI、ASAID标准、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用水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适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方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jzfcg.gov.cn/）上申请获取（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具体获取方法咨询政采云客服电话：400-881-7190），申请获取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5日（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未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八、开标时间：2020年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招标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联系人：邵海勇/谢武剑 电话：18967751006/13857110281

传真： 0577-8607121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质疑文件接收联系人：肖慧

联系电话：13606874516

2、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盛新路82号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577-88508120

行业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大道900号

联系人：季先生,电话：0577-55563914

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人：虞先生，联系电话：0577-8852223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盛新路82号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577-885081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联系人：邵海勇/谢武剑 电话：18967751006/13857110281 |
| 3 | 项目名称 | 血透水处理机采购  招标编号：CTZB-H2020122CWZ-11 |
| 4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 5 | 交货时间 | 详见招标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密封于各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7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2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2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3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6 | 解释权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构成：**
4.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附件六** |
| **1.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2** | **2018年12月份或2019年12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
| **1.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
| **1.5** |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  |

**注：▲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1）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一（2）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附件二 |
| 4) | ▲技术参数及服务条款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 a | 2014年1月 1日至今所投产品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七（1） |
| b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6）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  |
| 7) |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应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表、备案证明及备案表等所有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8） | 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 附件八 |
| 9) |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 10) |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及产品性能、技术、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 a） |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 附件七（2） |
| b)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 11)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 |  |
| a)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 |  |
| b) |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格式自拟) |  |
| 12) | 投标产品的样本或彩页 |  |
| 13) | 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服务的详细实施方案 |  |
| 14） |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服务内容、措施和承诺 |  |
| 15） |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
| 1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说明 |  |

**注：▲技术资信标编制表格中序号的第1)、2）、3）、4）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说明：**

1. 2014年1月 1日至今所投产品供货业绩证明材料：
2. 每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合同签订时间为有效时间节点；
4. 合同文本中须含有所投产品；
5.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供货业绩在评审过程中将不被认可。
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8.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说明:若资格文件装订在技术资信标中，由此造成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证书原件：**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供应商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但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若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期间需要对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核，则由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交，届时无法提交的，有可能影响其技术资信得分。**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指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检定费）、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产品单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报价中。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经买方认可的设计更改除外）。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投入使用的交钥匙价。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另行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未购买招标文件；**

**18.3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8.4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未分别包装密封的投标文件；**

**18.5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报价）标（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条款；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7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7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7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商务（报价）标”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离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重大负偏离

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
   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执行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1）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3）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1）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检定费）、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人所需物品。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输的指定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霉、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 装运标记**

5.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中标人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6.3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7.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文件和资料**

8.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8.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货物质量保证期**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10. 卖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1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双方责任

15.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5.2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7.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 (2)合同特殊条款

**一、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详见招标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二、到货和验收

1、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1.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中标人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制造厂检查加工工艺、原材料用料和产品质量，并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2、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面料、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3、验收

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中标人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服务：所有设备需要在最终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培训，这些技术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四、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4、中标或者成交后，按要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5、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强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至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10、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11、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2、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函，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设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价格（小计）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金额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价格（小计） | | |  | | | | |
| 设备总价（设备价格+费用价格）  （合计） | | |  | | | | |

注：

1、**▲血透水处理机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8万元整；如投标人设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技术参数及服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 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交货时间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文件**

**（1）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2018年12月份或2019年12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资格文件中及技术资信标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书、材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信证明文件**

**(1) 2014年1月 1日至今所投产品供货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报价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1 | 设备名称 |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
| 2 | 设备数量 | 全自动源水动态稳压系统一套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全自动活性炭罐二套，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高压泵采用丹麦格兰富品牌，膜组织构成：原装进口8英寸膜元件7-8支，热灭菌系统一套，大循环+小循环无死腔卫生级纯水管路一套,水处理机用房建设和装修。系统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上配置 |
| 3 | 设备用途 | 血透用水 |
| **4** | **标准要求** | |
| 4.1 | **▲**医院供水经处理后符合AAMI、ASAID标准、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 |
| 4.2 | 产水量≥3000升/小时（15℃），直供水或变频直供水 | |
| **5** | **技术要求** | |
| 5.1 | 预处理系统 | 1、预处理由原水泵、砂滤器、炭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组成 |
| 2、原水泵：为了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原水泵采用格兰富\威乐\ITT品牌，扬程流量满足设计要求，采用变频控制,变频器采用施耐德\ABB\欧姆龙品牌 |
| 3、砂滤器：罐体材质为玻璃钢，滨特尔\韦赛博品牌，容量≥2472型；自动控制器为原装进口富莱\滨特尔\韦赛博品牌；采用卫生级石英砂 |
| 3、碳滤器：罐体材质为玻璃钢，滨特尔\韦赛博品牌，容量≥2472型；自动控制器为原装进口富莱\滨特尔\韦赛博品牌；采用椰壳活性炭 |
| 4、软化器：罐体材质为玻璃钢，滨特尔\韦赛博品牌，容量≥2472型；自动控制器为原装进口富莱\滨特尔\韦赛博品牌；采用高吸附量型树脂 |
| 5、精密过滤器：材质为不锈钢 |
| 6、其它：精密过滤器后面配备不锈钢平衡器一个，作为缓冲、消毒之用，具备动态平衡功能，根据终端用水量自动调节进水速度与流量，液位差控制在2cm以内 |
| 5.2 | 主机系统 | 1、双级反渗透，一、二级都能单独工作，一级产水≥4000升/时，二级产水≥3000升/时 (15℃） |
| 2、采用聚酰胺材质，采用原装进口陶氏\海德能\东丽反渗透膜，型号 8040，膜壳采用不锈钢材质，整机膜数量不低于7支 |
| ★3、主机采用不锈钢管路，一、二级高压泵规格型号满足系统设计要求，采用格兰富\威乐\ITT品牌。 |
| 4、系统具备自动反向膜冲洗功能，一、二级中间无中间水箱 |
| 5、系统所有控制阀件均采用电动阀，其它元器件均采用国际名牌 |
|  |  | ★6、设备自带热灭菌系统，具备全自动一键灭菌功能，对供水系统管路进行灭菌。灭菌时回水温度最末端＞100℃，禁止采用外连水箱消毒。（需提供CFDA注册文件证明设备带灭菌系统、必须有三甲医院成熟应用案例）。 |
|  |  | 7、整机须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
| 5.3 | 技术及控制系统 | 1. ★系统采用plc微电脑控制，为了保证系统操作稳定，采用触摸屏操作界面，尺寸≥7寸， plc与触摸屏均采用施耐德\欧姆龙\西门子品牌，微电脑系统故障时具备一键启动功能。 |
| 1. ★灭菌/热消毒与主机集成控制，操作系统中有手动、自动、热消毒、化学消毒、系统参数等多个界面组成，热消毒具备全自动夜间无人监守运行功能，并可根据业主需要自主设定消毒时间与周期。 |
| 1. 系统拥有全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故障自动提示功能 |
| 1. 具备自动检测、自动运行、相关连锁保护功能、低压、高压、电源保护、水质超标等报警功能 |
|  |  | ★5、设备具有防淹水功能，保护透析大厅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6、控制系统及程序拥有独立的设计版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
| 5.4 | 循环管路 | ★1、管路、阀件均采用316卡压管或SUS304焊接管不锈钢，管路表面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厚度不低于1.5cm，主供水管与透析机连接采用U型不锈钢软连接小循环结构，能够在线对透析供水主管道与透析机连接软管消毒；（提供成熟应用案例和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材料及人工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
| ★2、管路全程无死腔，确保真正实现活水透析，未端装有原装进口斯德宝恒压阀已保证透析室水压的稳定。 |
| **6** | **商务要求** | |
| 6.1 | 售后服务 | 1、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 6小时解决相应故障，如24小时暂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 |
| 2、投标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如配件、耗材价格清单等 |
| 6.2 | 交货期限 | 1、中标即日起1个月内，中标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6.3 | 安装期限 | 1、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6.4 |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
| 6.5 | 保修期限 | 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1年。 2. 维保期内配件、耗材、维修费均由中标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提供原厂保证书）,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保修启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
| 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 6.6 | 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9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清余款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对商务（报价）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分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技术资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技术部分（55分）** | | | |
| 1 | 根据投标产品主要元件、材料的选择是否与技术要求及设计方案相吻合程度。 | 5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5分） |
| 2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材料、设备性能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备注：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则本项不得分。 | 6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6分） |
| 3 | 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配置及商务条款对比，标注“★”项为重要参数或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备注：如本项分数扣完后出现负数的，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5分 | 专家评审打分（0-25分） |
| 4 | 根据所投设备品牌在国内市场知名度、信誉度、用户认可度。 | 5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5分） |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等级、市场商业信誉、行业认可度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3分 | 专家评审打分（0-3分） |
| 6 | 投标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维修和服务方案，包括质保年限及保修部件范围、产品质保期内的维护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修复时间，技术人员配置，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 | 3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3分） |
| 7 | 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综合评定打分 | 3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3分） |
| 8 |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购零配件和消耗品报价。 | 3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3分） |
| 9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优惠条件。 | 2分 | 专家综合评审打分（0-2分） |
| **（二）资信部分（15分）** | | | |
| 10 | 质量保证期情况 | 6分 | 免费质保期1年，再增加1年得3分，最多加6分，无增加不得分。 |
| 11 | 2014年1月 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6分 | 每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
| 12 | 制造商具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 | 1分 | / |
| 13 | 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 | 1分 | /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0-1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2）价格评分**

**1、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2、商务评分（3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价格权值为30%）;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8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若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则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八、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代理机构备查。